

办水保〔2021〕17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水土保持 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现将《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日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范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国评组办函〔2020〕1号)和《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通知》(水保〔2021〕1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水土保持示范(以下简称示范)的申报推荐、评审认定和后续管理等相关工作。地方各级水土保持示范的创建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条 示范包括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以下简称科技示范园)和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含生产建设项目和生态清洁小流域,以下简称示范工程)。

第四条 示范创建工作遵循“自愿申报、严格评审、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五条 示范应当体现区域典型性、行业代表性和引领性,注重理念、机制、模式和技术创新,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水利部负责示范创建的组织指导、评审认定、监督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工作；建立示范评审专家库，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示范实行属地管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示范的审核推荐、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示范单位负责示范申报、后续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示范县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科技示范园和示范工程由创建单位或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水利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报水利部。

第十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示范标准（详见附件1—4）对示范申报严格审核，择优提出推荐意见并排序，于每年6月30日前与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一并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每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原则上限报示范县3个、科技示范园和示范工程共4个（不含部批生产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和创建总结报告。具体包括：

（一）申报单位向水利部申请创建示范的申报函。

（二）创建总结报告：示范县主要包括组织领导、综合防治、治

理成效等；科技示范园主要包括基础条件、基本功能、特色功能和管理等；生产建设项目示范工程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建设管理、综合防治、防治成效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主要包括组织管理、综合防治、治理成效等。总结报告还应包括示范标准完成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相关规划、文件、报告等材料。

（三）创建成效的介绍视频及其他图片影像资料。

第十二条 水利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示范申请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评审机构不得向申报单位收取评审费用。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现场复核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或有异议的内容开展必要的现场复核。形式审查和现场复核后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确定示范建议名单。

原则上申报单位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专家评审。

第十四条 示范建议名单根据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低于 80 分的不得列入建议名单（总分为 100 分）。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在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工作，并将评审意见与建议名单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第四章 公示与认定

第十六条 水利部按年度对第三方机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确定年度示范县、科技示范园、示范工程拟认定名单，在水利部网站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对公示期间收到投诉、举报等异议，水利部组织相关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调查核实。情况属实且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水利部按程序审定批准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名单，于每年11月底前公布，并授牌。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对示范实行动态管理。水利部对示范县和示范工程不定期组织暗访督查，对示范标准没有持续巩固保持的、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及相关生态破坏问题的，撤销示范称号。被撤销示范称号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条 水利部对科技示范园每五年组织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基本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1年，整改达标的继续保留示范称号，不达标的撤销示范称号。不合格、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评估的，撤销示范称号。被撤销示范称号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示范县行政区划发生重大调整的，科技示范园因建设占地等原因导致功能和作用丧失的，水利部直接撤销其示范称号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函告水利部撤销其示范称号。

第二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内各类示范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应上报水利部撤销其示范称号。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激励机制,对示范县、科技示范园和示范工程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巩固提升示范成果,确保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对示范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在水土保持相关考核评估中给予加分鼓励。

(二)对认定为示范县和有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的县,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安排水土保持资金时重点倾斜支持。

(三)对认定的科技示范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在水土保持监测、科研、技术示范和宣传教育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对承建的工程认定为示范工程的生产建设单位,对其承建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免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1年。

第二十四条 示范单位应当建立示范运行长效机制,加强治理成果巩固提升和设施维护管理。示范相关的水土保持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破坏和改变其性质及用途。

第二十五条 创建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于申报材料造假的,一经查实,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六条 参与示范创建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现场复核、评审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

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廉洁自律要求,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如有违反本办法规定,并构成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标准(试行)
 2. 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标准(试行)
 3. 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标准(试行)
 4. 生态清洁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标准(试行)

附件 1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标准（试行）

必备条件		
1. 近 5 年内未发生较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及相关生态环境问题。 2.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纪使用资金，未被相关部门通报或查处。 3. 依法依规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内容
组织领导 (30 分)	政府重视	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创建规划或实施方案
	协同机制	成立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协作的水土流失防治机制
	制度建设	制定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
	机构人员	有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
	水土保持规划	编制县级水土保持规划并印发实施
	责任考核	实施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宣传科普	开展多形式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综合防治 (30 分)	治理保护任务	宜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基本治理完成并得到有效保护，或近 3 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全部完成
	防治体系	形成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治理规模	近 3 年实施水土流失治理相关项目，规模大、效果好
	治理工程质量	有运行管护机制，近 3 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质量督查结果好
	坡耕地整治	坡耕地治理度北方 80%以上，南方 60%以上；禁垦坡度以上陡坡耕地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比例高
	生产建设项目监管	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设施自主验收等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	县本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及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良好
治理成效 (40 分)	生态效益	水土保持率较高或近 3 年明显提高，村容村貌整洁，人居环境良好
	经济效益	通过水土流失治理形成特色产业或集约化经营，农村居民收入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形成有特色的水土流失防治模式，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获得表彰或奖励，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明显增强

附件 2

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标准（试行）

必备条件			
1. 土地权属清晰，土地手续完备，无安全隐患。 2. 园区面积 20 公顷以上（含）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内容	
组织管理 (15 分)	政府重视	科技示范园建设纳入本级水土保持规划	
	管理运行	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备，园区正常运行有资金保障	
	效益评价	有年度科技示范园效益评价数据或报告	
基础条件 (25 分)	区域代表性	具有所在水土保持区划的代表性	
	位置交通	距市县级以上（含）城市较近，区域交通便利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完备	
	信息化建设	建有科技园数据库、必要的监控系统及宣传公众号等	
	档案资料	文档、电子图片、视频等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安全保障	有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有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	
基本功能 (30 分)	规划情况	规划定位精准，功能分区合理，实施情况良好	
	综合防治	防治措施全部落实，形成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创新推广	推广应用水土保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	
	宣传教育	建有宣传设施并开展宣传	
	科学普及	建有科普设施，向中小学生每年免费开放 100 天以上	
特色功能 (30 分)	科学 研究 型	科研与监测设施	有人才队伍，试验研究和监测设施先进，监测数据详实
		科研项目	开展水土保持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	近 5 年有与之依托的科技成果获奖，发表学术论文
		协作机制	有对外协作和科研平台开放机制
		生产应用	研究成果得到推广应用
	科 普 教 育 型	科普条件	有导视系统和科普展示场所，建有人工模拟降雨演示和体验设施，有科普教育宣传片和科普材料
		教育能力	有科普教育方案和研学课程，具备同时接待 200 人以上的能力，每年接待 5000 人次以上
		合作情况	开展中小学生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研学、党校教学等实践活动
		解说	有讲解方案、解说人员或解说系统
	技术 推 广 型	理念	系统治理，精准防治
		技术应用	有因地制宜的实用技术或模式在生产实践中应用
		治理标准	治理标准高，工程维护及效益好
		示范引领	形成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模式和产业并推广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标准（试行）

必备条件		
1. 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及设施验收工作，且未发现较严重问题。 2. 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 未被列入过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 4. 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执行过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挂牌督办。 5. 未被媒体曝光过重大水土流失问题及相关生态环境问题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内容
组织领导 (15 分)	机构人员	有水土保持相关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
	管理制度	制定内部水土保持相关管理办法或技术手册
	宣传培训	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宣传活动
建设管理 (25 分)	水土保持及 方案设计	技术评审 1 次通过；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监 测 监 理	监测、监理工作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开展；按时提交监测报告；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均为“绿色”
	监督检查	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设施验收	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补偿费缴纳	按规定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综合防治 (30 分)	防治理念	水土流失防治体现绿色发展理念
	防治体系	形成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防治措施	落实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建设标准
	防治技术、工 艺 和方法	应用水土保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
	防治投资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有保障并落实到位
	防治目标 完成情况	6 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工程质量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建有运行管护机制并落实管护经费
防治成效 (30 分)	生态效益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方案及设计要求；治理后项目区土壤流失量低于所在区容许土壤流失量；形成一定规模的生态景观
	社会效益	推广应用符合工程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技术或模式，有针对性对公众的水土保持科普宣传

附件 4

生态清洁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标准（试行）

必备条件		
1. 近 5 年内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纪使用资金，未被相关部门通报或查处。 2. 未被媒体曝光过重大水土流失问题及相关生态环境问题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内容
组织管理 (20 分)	政府重视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纳入本级水土保持规划，落实建设资金，示范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创建规划或实施方案
	协同机制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协作的水土流失防治机制
	效益评价	开展水土保持效益调查、监测与评价
综合防治 (40 分)	防治规模	小流域面积 10km ² 以上
	防治理念	体现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防治理念
	防治体系	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体系
	防治措施	因地制宜采取封禁等预防保护措施、坡面和沟道整治及径流调控措施、面源污染防控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措施、湿地保护措施等
	工程质量	建有运行管护机制并落实管护经费，成果管护良好
	防治技术、 工艺和方法	应用水土保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
治理成效 (40 分)	生态效益	小流域水土保持率显著提高，出口水质稳定在三类及以上标准，林草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 90%以上，形成一定规模的生态景观，村容村貌、人居环境优良
	经济效益	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农业集约化经营，居民收入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推广应用符合当地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技术或模式，有针对公众的水土保持科普宣传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日印发
